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商业性仔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养殖场（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二）单个场（户）每批存栏仔猪 30 头（含）以上，或年出栏仔猪 100 头（含）以上。由农场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不受养殖规模限制；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仔猪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仔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仔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部分投保：

- （一）投保仔猪品种应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投保仔猪体重在 2 公斤（含）以上，10 公斤（不含）以下；
- （三）投保仔猪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耳标；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仔猪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地震、冰雹、冻灾；
- （二）火灾、爆炸、山体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母猪踩踏、挤压；
- （四）仔猪红痢、仔猪白痢、仔猪水肿病、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猪嗜血杆菌病、猪肺线虫病、猪囊虫病、仔猪贫血、佝偻病、猪链球菌、猪流感、仔猪先天性肌肉震颤、猪口蹄疫、传染性胃肠炎、猪蛔虫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法定高传染性疫病或政府为疾病防控需要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仔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强制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仔猪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三）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如财产保全、抵押、封场等；

- (四) 保险仔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 (四) 保险仔猪遭受饿、中暑、互斗、急性中毒、被盗、走失、伤害；
- (五) 保险仔猪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死亡；
- (六) 保险仔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
- (七) 保险仔猪体重已超过 10 公斤（含）或进入育肥期。

第七条 保险仔猪因患疾病死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仔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仔猪按批次投保的，保险数量按每批仔猪投保时的实际可保存栏数确定；仔猪按年累计投保的，应参照年度养殖计划、存栏能繁母猪数量及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其中，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 取值范围 18-24，保险数量=能繁母猪存栏数×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若投保养殖场实际 PSY 不在此范围内，应提供其 PSY 计算依据和生产记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承办机构与县级以上财政及畜牧部门协调确定投保数据预定标准和年度承保数量回溯机制，具体保险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期间结束后，及时进行保险数量回溯。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及观察期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根据下列投保方式确定，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批次投保

分批投保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载明的起始日起至体重达到 10 公斤（含）或进入育肥期止，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二）年度投保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 日（含）内为保险仔猪的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仔猪在观察期内因疾病、疫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对应死亡猪只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

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和完整的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仔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

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仔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仔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仔猪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仔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真实合法的诊断、死亡原因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

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仔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对应赔偿比例×（1-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Σ每头赔偿金额

（二）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对应赔偿比例-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1-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Σ每头赔偿金额

注：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保险仔猪损失补偿总和不超过保险仔猪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对超出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仔猪每头对应赔偿比例表

尸重区间（公斤）	每头最高赔偿比例
2（含）--4（不含）	40%
4（含）--6（不含）	60%
6（含）--8（不含）	80%
8（含）--10（不含）	100%

第二十五条 按批次投保的，若投保数量小于其出险时实际存栏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扣除仔猪已死亡数量后与出险时实际存栏数量比例赔偿**（赔偿比例=（投保数量-已死亡仔猪数量）/出险时实际存栏数量）；若投保数量大于其出险时实际存栏数量时，保险人按出险时实际死亡数量计算赔偿。

按年度投保的，若投保每批次仔猪出栏数量小于其出险时实际存栏数时，**保险人按每批次仔猪出栏数量扣该批次保险仔猪已死亡数量与出险时实际存栏数比例赔偿**（赔偿比例=（每批次仔猪出栏数量-该批次保险仔猪已死亡数量）/出险时实际存栏数量）；若每批次仔猪出栏数量大于其出险时实际存栏数时，保险人按出险时实际死亡数计算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它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仔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

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仔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三）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六）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建筑物倒塌：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

（十四）养殖场的 PSY 是指每头母猪每年所能提供的断奶仔猪头数，是衡量猪场效益和母猪繁殖成绩的重要指标。具体计算方法： $PSY = \text{母猪年产胎次} \times \text{母猪平均窝产活仔数} \times \text{哺乳仔猪成活率}$ 。